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 | Ｂ１３－５ |
| 年 月 日 |
| 1.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2.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變更監造人之情形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。 |
| 玆為下開工程變更監造人，特申請核備。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起造人 　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表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 |
| □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監造人。 |
| 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 |
| 【2.建築地址】【所屬行政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【郵遞區號】【地號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【地址】　　　　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|
| 【3.起造人】【姓名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　　　　　　【法定代表人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　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　　　　　　【傳真或e-mail】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【住址】　　　　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【通訊處】　　　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
| 【4.變更後監造人】【姓名】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【事務所名稱】 印 【電話】　　　　　　【傳真或e-mail】【事務所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|
| 【5.原監造人】【姓名】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【事務所名稱】 印 【電話】　　　　　　【傳真或e-mail】【事務所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|
| 【6.承造人】 【營造業名稱】 印 【統一編號】【負責人】 簽章 【電話】　　　　　　【傳真或e-mail】　【登記等級字號】 【營業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【專任工程人員-□主任技師□主任建築師】 【證書字號】 簽章  |
| 【7.工程進度】 |
| 【8.附註事項】 |
| 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 |

註: 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，免原監造人簽章，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監造人。

3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